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临2015-023号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会秘书许庆华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25人，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 2015-046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集团”）于2015年8月13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526,923股限售股股份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作流动资金贷款，质押期限为12个月，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9月14日（详见公司2014年8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星星集团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526,923股，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3,77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9,296,9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4%；本次质押公司股票5,526,92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65%，占公司总股本1.27%；目前累计质押公司股票99,296,92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22.74%。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7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投资”）通知，因新筑投资如期归还借款，新筑投资于2015年8月14日将其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公司股份2,200万股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4年8月4日，新筑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200万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内容详见2014年8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4-042号公告）。

本次解除质押的2,200万股已于2015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亦出具了《解除证券质押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5-038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8月13日，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李宗全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宗全先生由于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李宗全先生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后仍为公司总裁助理。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于李宗全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未达到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通过股东大会或其他方式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李宗全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责，公司将尽快按法定程序补选新任监事。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5-030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中银大厦15楼14召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郭亚兵董事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工程子公司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主营业务专业化水平和市场开拓能力，同意公司现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浦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路桥工程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5亿元；同时，为实现路桥工程公司成立后劳务用工、人力资源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同意路桥工程公司在其注册完成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浦心建筑劳务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5-053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情况，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发布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公告》（编号2015-047），因重组双方就涉及的方案安排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公司董事会考虑各项因素，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3日复牌。公司按规定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三）是否存信息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上海大智慧 公告编号:临2015-058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本公司业务从B2C软件营销全面转入平台建设及服务，因此传统软件收入大幅下降，平台规模虽大幅提升，但收入尚未能规模化体现；报告期内公司与湘财证券的战略合作取得较大成效，但由于尚未能完成收购，业绩预计未充分体现；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四、其他业绩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179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15-053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情况，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发布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公告》（编号2015-047），因重组双方就涉及的方案安排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公司董事会考虑各项因素，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3日复牌。公司按规定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三）是否存信息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179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15-054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签订参与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该战略合作协议尚需经过拟于2015年8月17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战略合作协议无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该战略合作协议需双方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相关约定是否实施和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3、中经云数据存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准备建设的大型云计算数据中心能否顺利建成并产生盈利还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公司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作意向概述

为落实国家信息化战略，为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数据和通讯基础设施，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建工”、“公司”）拟与中经云数据存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云”）和深圳市融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美科技”）系中经云的控股股东）签署《关于参与国家信息中心新一代节能、安全、绿色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与中经云和融美科技合作有助于公司拓展在数据中心等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等业务领域的业务布局，是公司推进生产经营和资本经营双轨发展模式的积极实践，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和竞争优势，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相关说明

1、该战略合作协议尚需经过拟于2015年8月17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战略合作协议无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该战略合作协议需双方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相关约定是否实施和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3、中经云数据存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准备建设的大型云计算数据中心能否顺利建成并产生盈利还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公司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15-052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就公司股东东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长投集团”）拟筹划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分别于2015年8月3日、2015年8月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

2015年8月14日，本公司收到省长投集团通知，由于该事项目前处于协商与论证阶段，暂未确定方案。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动，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本公司将不晚于2015年8月24日前确定最终方案并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的当日复牌。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5-054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通用轴承公司（以下简称“通用轴承”）于美国当地时间2015年8月11日签署了《滚针轴承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战略性协议，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具体合同的重要依据。主要情况如下：

1、合作范围

产品：滚针轴承-冲压外圈、推力轴承组件、滚针保持架组件、滚针。

市场及应用：北美自由贸易区（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的公路车辆动力传动市场（全球平台，中国除外），同时也适用于一级供货商货的一级动力传动供应商。涉及到博格华纳、伊顿、美驰等相关项目之外，这些不属本次合作的范围（公司与之已有相应业务合作）。

三、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通用轴承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滚针轴承业务的快速提升、加快公司国际化发展步伐，促进公司实现可持续利润增长。同时，对公司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人才培养等方面也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四、协议风险提示

本公告中的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实施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业务实施计划及项目合同予以约定，合同签订的计划及实施进度仍具有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通用轴承签署的《滚针轴承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编号:临2015-040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www.sse.com.cn)的“临2014-038”号公告。

一审判决后，兰亭公司不服，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进行审理，并出具民事判决书[2015]闽民终字第41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6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4-031”号公告）。

二审判决生效后，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二审判决，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5年6月29日依法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5-035”号公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再审情况

兰亭公司认为“审判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二审判决，改判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申请再审，二审判决的判决书已送达，兰亭公司不服，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尚无法准确判断。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000236 股票简称:中科云网 编号:2015-172

**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十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公司股票相关风险

1、公司可能被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及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根据《201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为105.48%，其中主要负债包括“ST湘鄂债”，1.1亿元信托借款和4000万元银行借款，部分预收账款，应付供应商货款等，公司因无法在付息日2015年4月7日之前筹集到足额资金用于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项，已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同时根据《201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且净资产为负值，于2015年3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债权人或受托管理人向人民法院提起公司进行重整、破产清算或破产重整的诉讼，若法院依法受理，公司将根据人民法院受理公司进行重整、破产清算或破产重整的裁定对公司的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二十个交易日，公司将至少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破产风险的进展情况，提示终止上市风险。

2、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尚无法准确判断。

3、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再审情况

兰亭公司认为“审判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二审判决，改判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申请再审，二审判决的判决书已送达，兰亭公司不服，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4、本次